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地方财政蛋鸭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基于桐城市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的蛋鸭，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蛋鸭”):

- (一) 饲养场的设立经过畜牧行政部门批准，投保人持有的《动物防疫合格证》真实有效；
- (二) 投保蛋鸭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
- (三) 管理制度健全、蛋鸭舍环境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 蛋鸭无伤残、无疾病、营养丰富、饲养管理正常，能按动物防疫部门规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第四条 下列蛋鸭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已经离栏的蛋鸭；
- (二) 正处在危险状态的蛋鸭。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蛋鸭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因火灾、爆炸、雷击、台风、暴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龙卷风、暴雨、雪灾、冻灾、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事故，造成保险蛋鸭在 72 小时内死亡的；
- (二) 禽流感、鸭瘟、鸭霍乱、鸭大肠杆菌病、鸭伤寒、鸭细小病毒、鸭传染性浆膜炎；
- (三) 难产；
- (四) 正常免疫副反应(紧急免疫除外)。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因防疫工作需要，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蛋鸭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 且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四) 育雏阶段(蛋鸭在 31 日龄前)发生的损失;
- (五) 不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私采疫苗进行免疫或根本不采取任何免疫措施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无害化深埋、焚烧和消毒费用;
- (二)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蛋鸭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三) 动物侵袭撕咬造成死亡的;
- (四) 保险蛋鸭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
- (五) 按本保险合同中截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起止日期应当在保险单中列明。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为保险蛋鸭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蛋鸭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数量

第十二条 合同双方应当按下列规定确定保险数量:

蛋鸭以投保当时的存栏数投保。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三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保险蛋鸭的每羽保险金额为 20 元/羽;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 每羽保险金额 × 保险数量(羽)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款的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于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蛋鸭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蛋鸭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蛋鸭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

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三)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四) 动物疾病控制中心、气象等部门的事故证明；

(五) 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蛋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蛋鸭在育成阶段。计算：

1、苗鸭单价≤每羽保险金额

赔款=损失数量×(1-绝对免赔率)×[苗鸭单价+(每羽保险金额-苗鸭单价)/120天×至事故之日时已饲养天数]

2、苗鸭单价>每羽保险金额

赔款=损失数量×(1-绝对免赔率)×每羽保险金额/120天×至事故之日时已饲养天数

(二) 蛋鸭在产蛋阶段，计算：

赔款=损失数量×(1-绝对免赔率)×每羽保险金额×赔偿百分比(如下表)

蛋鸭赔偿比例表

蛋鸭日龄	121~	156~	191~	226~	266~	306~	346~	381~	416~
	155	190	225	265	305	345	380	415	450
%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注：苗鸭单价：根据购雏发票列明的金额确定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计算赔偿数量上限；**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饲养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蛋鸭实际养殖(离栏)数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蛋鸭的每羽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羽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蛋鸭的每羽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蛋鸭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蛋鸭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火灾:在时间或空间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1、有燃烧现象，即有光有热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2、爆炸:是某一物质系统在发生迅速的物理、化学的变化时，系统本身的能量借助于气体的急剧膨胀而转化为对周围介质做机械功，同时伴随有强烈放热、发光和声响的效应。

3、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4、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 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 mm 以上的雨灾。

5、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风力在 8 级以上的风灾。

6、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十二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7、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8、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的风灾。

9、雪灾:是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十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压塌鸭舍给蛋鸭的饲养带来的危害。

雪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其中黄色预警信号是指 12 小时、橙色预警信号是指 6 小时、红色预警信号是指 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或畜牧业生产有影响的降雪。

10、冻灾:农业气象灾害的一种,即作物在 0 摄氏度以下的低温使作物体内结冰,对作物造成的伤害。

11、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所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固定建筑物的倒塌、倒落、倾倒,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可以比照本保险责任处理赔偿。

12、免疫副反应:按照一定的免疫程序有组织、有计划地对易感动物施行的疫苗免疫接种(新城疫、禽流感、马立克氏),由此出现严重反应(指与正常反应在性质上相似,但反应程度或出现反应的动物数量较多的现象),在 24 小时之内造成动物死亡。

13、紧急免疫:为扑灭、控制某种疫病,在疫区或疫点对易感动物尽快进行的突击性免疫接种。

14、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15、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16、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